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工业园PDH、POCHP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蓬莱工业园PDH、POCHP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7号),本公司蓬莱工业园90万吨/年PDH装置、60万吨/年POCHP装置于2026年4月26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9.98%。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9日	2027年6月11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05%	0.64%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0,000,000						6.05%	0.6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5%	46,000,000	66,000,000	19.98%	2.11%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4%	70,000,000	70,000,000	23.19%	2.24%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9%	116,000,000	136,000,000	21.51%	4.3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纪魅族”)1.65%股权,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1.65%股东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星纪魅族1.65%股东权益估值为6,033.04万元。公司以估值为参考,确定本次交易星纪魅族1.65%股权的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较估值结果的溢价率为27.63%。挂牌价格不低于对应股权的估值。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市场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股权投资,公司拟挂牌出售参股公司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纪魅族”)1.65%股权。

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1.65%股东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星纪魅族1.65%股东权益估值为6,033.04万元。公司以估值为参考,确定本次交易星纪魅族1.65%股权的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较估值结果的溢价率为27.63%。挂牌价格不低于对应股权的估值。

2、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暂无法确定。

2、受让方要求

受让方资质除需遵循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外,本公司不设置资格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BNRBYJ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晓路181号14层

法定代表人:黄质潘

注册资本:66,868.6865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22年5月13日至204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家用电器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星纪元界科技有限公司	37,613.64	56.25%
2	湖北星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0.21	22.46%
3	黄秀章	6,480.55	9.69%
4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1.07	3.10%
5	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31.35	2.74%
6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2.75	1.65%
7	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94	1.11%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42.94	1.11%
9	ARDGO LABS LIMITED	668.69	1.00%
10	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53	0.89%

经核查,星纪魅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392	325,116
负债总额	571,748	432,653
所有者权益	-322,356	-107,537
营业收入	147,378	231,866
净利润	-218,295	-123,82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数据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德皓审字[2026]11000303号审计报告。

3、估值情况及转让股权的挂牌底价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深中联评咨字[2026]第111号),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星纪魅族于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4,970.19万元,公司持有的星纪魅族1.65%股权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033.04万元。星纪魅族1.65%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4,397.69万元,估值为6,033.04万元,增值率37.19%。

本次转让以估值为参考,确定星纪魅族1.6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7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尚待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

1、交易标的

公司参股投资的公司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1.65%股权。

2、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权出售。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

4、主要交易条款

支付方式: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产权交割: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交易费用:因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按照挂牌价格计算约11.24万元),各自依法承担。

违约责任:受让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每延迟一日,须向出让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15日,出让方要求受让方按照交易价款的10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承担出让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产权交易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星纪魅族1.65%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出售星纪魅族1.65%股权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聚焦战略新业务,提质增效。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星纪魅族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008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华致胜”)的通知,获悉恒华致胜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华致胜	否	4,000,000	22.83%	0.39%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解除质押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4,000,000	22.83%	0.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合计	17,520,000	1.71%	17,520,000	100%	1.71%	0	0	0	0

恒华致胜股权结构为:深圳华建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4%,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何志平先生。

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平先生。本次质押不会导致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何志平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2、股东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1.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7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43,140,112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10.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4,63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累计偏离2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将公司列为“电子特气”热门概念股,并出现了“和远气体电子特气产品已通过国际半导体龙头认证”“即将签署高纯电子特气大额长单”等传闻,引发投资者广泛讨论。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立即就相关情况展开核查,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电子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四氯化硅、乙硅烷等电子特气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释放有不及预期、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产能爬坡”尚需较长时间,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还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6月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3.58倍,静态市盈率为153倍,公司所处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19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50.31%,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行业虽受益于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但产品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门槛高,市场热炒的“已进入供应链”等传言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公司规划的电子特气等产品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4、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杨冬云先生共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香飘飘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杨冬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杨冬云先生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冬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69,864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69,8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杨冬云先生于2026年3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规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冬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369,8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9,8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1~1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75,4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3、贷款期限: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贷款比例不高于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取得《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3、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

4、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承诺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7,247,254.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